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CNR MA Corporation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 CNR MA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CNR MA Corporation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 5.7 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CNR M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北车美国公司”）投标 Massachusetts Ba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公司（以下简称“MBTA”）的波士顿红橙线项目（以下简称“波士顿项目”）。根据波士顿项目招标标书的规定及要求，投标方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需要开立履约保函及签署安慰函。由于北车美国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没有授信额度，因此需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根据标书要求及现场谈判结果，预计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 5.7 亿美元，以履约保函及安慰函方式实施。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 CNR MA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车美国公司就其履行与 MBTA 签署的地铁供货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责任解除及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 5.7 亿美元，以履约保函及安慰函方式实施。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CNR MA Corporation

2、注册地点：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3、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4、截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北车美国公司尚未开始实际运营，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与上市公司关系：北车美国公司是公司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长客股份持股 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北车美国公司履行其与 MBTA 签署的地铁供货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责任解除及款项全部付清为止。根据标书要求及现场谈判结果，预计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 5.7 亿美元。

根据标书的相关约定，中标方需无条件地向 MBTA 开立不可撤回的履约保函，保证完整及时地履行所有合同责任；担保人向 MBTA 承诺，每当 MBTA 因中标方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扣款时（如果适用，无法在合同允许的任何宽限期内予以补偿），担保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按 MBTA 要求支付该款项，见索即付，担保人视同该数额的主要债务人。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波士顿项目的履约要求；北车美国公司为公司与长客股份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股 51%，长客股份占股 49%，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引致额外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波士顿项目的履约要求，被担保人 CNR MA Corporation 为公司与长客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引致额外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CNR MA Corporation 就其履行与 Massachusetts Ba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公司签署的地铁供货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担保责任解除及款项全部付清为止，公司的最大保证责任约为合同总额 5.7 亿美元，以履约保函及安慰函方式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3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3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